

# 107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共同科目  
科 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全 8 頁  
准考證號碼

---

##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關於發明專利新穎性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新穎性時，得結合兩件引證案作為先前技術
    -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新穎性時，應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作為客觀標準
    - 若申請前已為外國公眾所知悉，發明將喪失新穎性
    - 揭露於網際網路上之文章，不得作為核駁發明專利新穎性之先前技術。
  - 下列何者可為申請新型專利之標的？
    - 運用最新微影技術所開發出的 5 奈米半導體製程
    - 運用巴洛克風格，所設計出供智慧型手機使用的使用者介面
    - 運用最先進之 5 奈米製程技術，所製造出供智慧型手機使用的微處理器
    - 運用最先進之 5 奈米製程技術，所製造出微處理器之新的使用方法。
  - 關於專利代理人之權限，以下哪一事項不須受特別委任即得為之？
    - 撤回專利申請案
    - 撤回修正之申請
    - 撤回再審查之申請
    - 撤回更正之申請。
  - 關於二段式獨立項之撰寫，下列何者不正確？
    - 二段式獨立項包含前言部分與特徵部分
    - 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
    - 特徵部分應以「其特徵在於」、「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非必要技術特徵
    - 解釋獨立項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

5. 關於專利代理人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專利申請人欲委任專利代理人，應簽署委任書
  - (B) 關於專利之申請，所委任之專利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 (C) 專利申請人欲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時，應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否則對專利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 (D) 如委託兩位專利代理人，所有專利代理行為應由兩位專利代理人共同為之。
6. 關於專利權授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專屬被授權人原則上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但如契約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
  - (B)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排除第三人實施該發明，惟發明專利權人仍得實施該發明
  - (C) 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 (D) 再授權必須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
7. 關於新型專利之形式審查，下列何者可為不予專利之理由？
- (A) 欠缺產業利用性
  - (B)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
  - (C) 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
  - (D)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揭露明顯不清楚。
8. 關於專利權期限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
  - (B)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公告日起算 12 年屆滿
  - (C)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
  - (D)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公告日起算 20 年屆滿。
9. 關於設計專利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人必須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實體審查之申請，專利專責機關方對設計專利進行實體審查
  - (B) 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亦不得晚於原設計專利之公告日
  - (C) 對於設計專利申請案，專利專責機關僅進行形式審查，而不進行實體審查
  - (D) 申請設計專利所提供之說明書，不得以外文本提出。

10. 假設丙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2 日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新型專利申請。專利專責機關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經形式審查准予新型專利，於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告。請問，該新型專利權期限於何日屆滿(亦即新型專利權期間最後一天)？
- (A) 2025 年 3 月 1 日
  - (B) 2025 年 3 月 2 日
  - (C) 2025 年 6 月 8 日
  - (D) 2025 年 9 月 1 日。
11. 關於衍生設計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衍生設計專利權之主張，應與原設計專利權一併為之
  - (B)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
  - (C)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原設計專利權一併授權
  - (D)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設定質權。
12. 關於專利質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新型專利未經實體審查，故不得設定質權
  - (B) 專利申請權亦得設定質權
  - (C) 設定專利質權，須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始生效力
  - (D) 設計專利得設定質權。
13. 下列何者不會導致專利權當然消滅？
- (A) 專利權期滿
  - (B) 專利權經舉發成立撤銷確定
  - (C) 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 (D)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
14. 關於發明專利舉發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查
  - (B)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如有二個以上之更正案，應將該二個以上更正案合併審查
  - (C) 舉發之審定，應就被舉發之專利權整體為之
  - (D) 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自舉發審定日起消滅。
15. 專利法中，於「設計專利章」所稱「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指？
- (A) 創作人
  - (B) 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
  - (C) 申請人
  - (D) 專利審查官。

16. 關於主張國際優先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專利申請人欲主張國際優先權者，應於首次申請日後 16 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
  - (B)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專利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
  - (C) 專利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提出我國申請案同時聲明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得於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
  - (D) 專利申請人主張國際優先權但未聲明首次申請之申請日者，得於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
17. 關於專利權消滅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對醫藥品專利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審定者，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但經審定不予延長者，則專利權在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日消滅
  - (B)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屆期未繳納，未於屆期後 6 個月內補繳，亦未於前述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者，專利權自得申請回復專利權之期間屆滿之日消滅
  - (C) 專利權人拋棄專利權時，專利權自專利權人拋棄之書面表示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並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之日消滅
  - (D) 專利權當然消滅後，專利權效力已不復存在，任何人均不得提起舉發。
18. 關於發明專利單一性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但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 (B) 所謂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
  - (C) 申請發明專利違反單一性，為不予專利事由
  - (D) 申請發明專利違反單一性，為舉發事由。
19. 關於申請人於申請前公開之行為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甲發明 A 物，某日公開其發明內容，並於公開後第 10 個月提出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就該公開事實，得主張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之例外
  - (B) 甲發明 A 物，某日公開其發明內容後，將專利申請權讓與給乙，乙並於公開後第 10 個月提出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則乙就該公開事實，得主張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之例外
  - (C) 甲發明 A 物，並將專利申請權讓與給乙，乙於某日公開其發明內容後，於公開後第 10 個月提出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則乙就該公開事實，得主張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之例外
  - (D) 甲發明 A 物，並將發明內容告知乙，與乙協商將專利申請權讓與給乙，

然而協商破局，乙更於某日公開其發明內容，甲隨即於公開次日提出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則甲就該公開事實，不得主張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之例外。

20. 關於再審查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
  - (B) 新型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處分書送達後 30 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
  - (C) 專利申請案係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申請人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無須經再審查程序
  - (D) 對於再審查，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
21. 關於專利實體審查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採行實體審查制度，於申請日後 3 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 (B) 發明專利申請案如有主張國際優先權，實體審查之申請應自最早優先權日起算 3 年內為之
  - (C) 發明專利申請案未於申請日後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申請案視為撤回
  - (D) 實體審查之申請，由該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所為者，不得撤回；由該專利申請案申請人以外之人所為者，如經申請案申請人同意，可以撤回。
22. 關於設計專利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但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 (B) 申請設計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而設計專利權範圍，係以說明書為準
  - (C) 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但以純藝術創作申請設計專利者，不在此限
  - (D) 就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最遲不得晚於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後 30 日。
23. 關於專利權被侵害之救濟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問侵權行為人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得請求損害賠償
  - (B) 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請求損害賠償時，可以主張依侵害人因侵權行為所得利益來計算其損害
  - (C) 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 10 倍

(D) 專利權人已證明有侵害但未能證明損害額度時，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酌定侵害專利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1500 倍以下金額之損害賠償。

24. 關於專利法邊境措施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權人對進口或出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 (B) 專利權人申請查扣時，應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完稅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 (C) 被查扣人得提供專利權人所提供保證金 5 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
- (D)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海關除將沒入專利權人原提供之保證金，並得裁罰之。

25. 關於行使專利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 (B) 專利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消滅
- (C) 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不能於專利物上標示者，得於標籤、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D) 專利權人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6. 關於強制授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但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
- (B) 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專利專責機關為強制授權，其是否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在所不問
- (C) 專利專責機關准予強制授權之審定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應支付之補償金
- (D) 強制授權屬於專屬授權的一種，強制授權後，原專利權人不得實施其專利權。

27. 關於發明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事項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B) 請求項之刪除

- (C) 圖式之刪除
- (D) 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28. 關於舉發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在舉發聲明範圍內，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
- (B) 舉發人如欲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 2 個月內為之，逾期即不予審酌
- (C) 舉發人如欲追加舉發聲明，應於舉發後 2 個月內為之，逾期不得為之
- (D) 舉發人如欲撤回舉發，應於舉發後 2 個月內為之，逾期者須得被舉發人同意方可撤回。

29. 下列何者可為申請專利之標的？

- (A) 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可申請發明專利
- (B)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可申請設計專利
- (C)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表面色彩之創作，可申請新型專利
- (D) 應用於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可申請設計專利。

30. 關於共有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得由共有人之一，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提出申請
- (B) 發明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他人。發明專利權為共有者，亦同
- (C)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者，得由共有人之一，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為有償之非專屬授權；無償授權或專屬授權，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不得為之
- (D)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者，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不得申請「刪除請求項」之更正；但該專利權遭提起舉發者，不在此限。

## 乙、申論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一、 (20 分)

甲公司以公司名義，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針對某項研發成果於我國提出發明專利之申請(下稱「第一申請案」)。第一申請案於 2013 年 12 月 21 日公開，隨後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告。請依我國專利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子題(以下子題各自獨立)：

- (一)乙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2 日於我國提出發明專利之申請，其申請專利範圍與第一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完全相同，專利專責機關應如何審查？
- (二)甲公司因內部專利管理疏失，於 2013 年 7 月 2 日再次以公司名義於我國提出發明專利之申請，其申請專利範圍與第一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完全相同。專利專責機關應如何審查？

二、 (20 分)

請根據我國專利法之規定，簡述下列各種情況得否准予專利，理由何在(請假設申請案除題目所述情況外符合其他程序或實體要件)：

- (一)甲為生物科技領域之學者，經多年研究，終於成功將荷花基因改造，使之具有攀緣(爬藤)植物之特性，甲隨即以該基因改造後之荷花，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此發明專利申請案是否得以准予專利？理由何在？
- (二)乙喜愛研發，某日就其創作 A 向我國申請新型專利獲准，經繳費領證後該新型專利即公告之。後乙得知發明專利保護期限較長，遂在新型專利公告後 2 個月內，又以創作 A 申請發明專利，並就新型專利公告之事實主張應有優惠期之適用。此發明專利申請案是否得以准予專利？理由何在？
- (三)丙深感近年台北市空汙日益嚴重，認為原因在於台北為盆地地形，髒空氣無法飄散，遂生一構想，如能製造一個與北北基同樣大小的扇子，於某日某時由新竹以南同胞合力煽動，可將受汙染之空氣掃出台灣，徹底解決台北市空汙問題。丙遂以此構想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是否得以准予專利？理由何在？
- (四)丁為抽象派畫家，其藝術創作意境高遠，然銷售不佳，其友人戊為程式設計師，近日甫完成一項手機遊戲 app，擬上傳平台供人付費下載。戊對丁之處境多有同情，遂勸說丁將其某畫作內容提供為該手機遊戲 app 的圖像，並協助丁提出設計專利申請案，是否得以准予專利？理由何在？